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45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 9 亿。

二、债券名称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4 渝双桥债”、“14 渝双桥”）。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 9 亿元。

四、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

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利息

债券票面利率 5.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十一、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和担保人的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程飞龙

(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住所: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 109 号 1 楼

(五) 公司经营范围: 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发行人主经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承接的全部为政府性项目,2013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由政府在项目成本基础上加成 10%-20%的利润进行回购;2013 年(含 2013 年)后承接的项目,与政府签订工程施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通过收取工程建设收入实现经营收益和现金回流,同时在承建项目过程中,发行人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发行人 2014-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6.72 亿

元、10.31 亿元和 17.31 亿元。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56,818.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1,233.1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119.18 万元，净利润 27,168.04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811,634,345.29	26,653,433,800.39
非流动资产	756,553,947.02	783,490,234.78
资产合计	32,568,188,292.31	2,625,478,094.99
流动负债	5,773,885,806.08	6,523,609,917.46
非流动负债	5,381,971,453.93	4,477,440,296.69
负债合计	11,155,857,260.01	11,001,050,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12,331,032.30	16,435,873,821.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2,331,032.30	16,435,873,8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8,188,292.31	27,436,924,035.17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191,822.74	1,056,376,741.44
营业利润	59,535,049.56	98,724,582.37
利润总额	368,132,700.56	295,074,622.37
净利润	271,680,365.64	271,018,9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80,365.64	271,018,953.98
少数股东损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8,914.13	-631,531,93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29,166.52	-198,764,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6,431.83	816,400,71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86,684.22	-13,896,205.9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453 号文件批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簿记建档发行。最终发行规模 9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9%。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署了《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共 9 亿元，用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交通枢纽项目和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城乡统筹基础设施项目。双桥经开区处于成渝城市圈中心地带，有成渝公路、成渝高等级公路横贯境内，随着城区车城大道、星湖路、北环二路等城市主干道相继建成，构成了对内对外的公路交通网络；此外，双桥经开区铁路运输发达，成渝铁路经过城区，可到达重庆、成都、南充、达川、泸州、宜宾、乐山等大中城市。根据双桥经开区的概念性总体规划，经开区的发展目标是：将其建设成为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产业发展大、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产城一体的渝西新兴增长极。但是，目前经开区内主要干道尚未实现互联互通，公路网络体系不够完善，制约了双桥经开区“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步伐。

其中，重庆市双桥经开区交通枢纽项目总投资 117,590.0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 4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34.02%；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城乡统筹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41,205.8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 5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35.4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174 号),“14 渝双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年度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